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473/2011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8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Hussein Khademi 等人(由律师 Bernhard Jüs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1 年 8 月 3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事由:	将申诉人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回到原籍国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所涉《公约》条款:	第 3 条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473/2011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Hussein Khademi 等人(由律师 Bernhard J üs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士
申诉日期： 2011 年 8 月 3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Bernhard J üsi 代理 Hussein Khademi 等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473/2011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到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本案申诉人是 Hussein Khademi(生于 1956 年 9 月 23 日)、他的妻子 Shahin Qadery(生于 1969 年 6 月 8 日)和他们的子女 Ramyar、Zanyar、Mazyar 和 Kamyar(分别生于 1987 年、1988 年、1996 和 1997 年)。所有人均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籍。他们声称，瑞士若将他们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士将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他们由律师 Bernhard J üsi 代理。

1.2 2011 年 8 月 5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CAT/C/3/Rev.5)第 114 条(前为第 108 条)，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不将申诉人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1 年 8 月 23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联邦移民局已要求主管当局暂停执行与申诉人有关的驱逐令，等待进一步通知。

申诉人提交的事实

2.1 Hussein Khademi 和他家人都是库尔德族。Khademi 先生生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库尔德斯坦省的 Divandareh, 1969 年, 他搬到 Marivan 并在 18 岁或 20 岁时加入“peshmerga”(库尔德武装战士), 即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武装部队的战士。作为一个活跃的库尔德武装战士, 在三年期间, 他既参加了战斗又攻击军事结构。他还协助并伴随他的父亲, 他父亲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武装部队的领导。他退出库尔德武装战士后, 去德黑兰和阿巴斯工作, 于 1986 年回到 Marivan。他在 Marivan 与妻子结了婚, 并开了一家小店卖肉。

2.2 1991 年, Khademi 先生被伊朗情报部门警察传唤。在他抵达伊朗情报部门警察局时, 他被蒙着眼睛, 并关在四面有围墙院子里三天。第四天, 他试图逃跑, 但被抓住, 并被两个狱警殴打。他右手骨头被打碎。伊朗情报部门警察指控他充当流亡的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间谍, 从事宣传不同政见的活动和危害国家安全。他在 Marivan 伊朗情报部门警察监狱里被关了 18 个月, 其中八个月被单独监禁。他几乎每天都遭到盘问和殴打, 以及遭到鞭刑和电击。Khademi 先生的家属在他被拘留 8 个月之后才得知他的下落。

2.3 1993 年夏天, Khademi 先生被转移到萨南达季, 并被正式起诉和被判处死刑。他就判决提出上诉并且获得胜诉, 然而, 其结果是, 被判处 15 年流放亚兹德市。在这段时间, 他必须每天到伊朗情报部门警察局报到。申诉人父亲也被逮捕, 在监狱关了三年, 随后被判处 15 年流放卡尚市。

2.4 2001 年 3 月, Khademi 先生在诺鲁孜节¹ 假释期间, 回去 Marivan 看望他的母亲和姐妹。在市中心, 反对派支持者举行了反政权的示威游行。当天晚上, Khademi 先生接到他兄弟的电话, 警告他说, 伊朗情报部门警察要来逮捕他, 理由是他被拍摄到在当天早些时候, 他出现在示威者队伍附近。伊朗情报部门警察成员几次搜查了他在亚兹德的家, 寻找罪证材料; 他们逮捕了他的长子 Ramyar, 他在亚兹德派出所被关了两天, 后来 Khademi 先生的朋友 Ashkezari 付了款, 他才被释放。Khademi 先生逃到梅赫里兹一个朋友的家, 他的家人一个月后与他会合。几天后, 他们一起前往 Saqiz。2001 年 4 月 2 日, Khademi 先生和他的长子 Ramyar 非法越界进入伊拉克, 其余的家庭成员一个月后与他们在那里会合。他们一起逃到伊拉克埃库尔德地区的尔比勒, 在那里他们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认定为难民, 并由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签发居住证。然而, 由于伊朗情报部门警察 Marivan 支部曾经两次刺杀他未遂, Khademi 先生担心生命有危险, 因此 2003 年他与他的家人离开伊拉克, 通过土耳其前往希腊。四年后他们收到驱逐令, 全家离开希腊前往瑞士, 在瑞士他们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007 年 9 月 3 日提出了庇护申请。申诉人最初并没有透露他们曾经在希腊呆过这一实情, 因为怕被按都柏林规则驱回希腊。此外, 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 库尔德广播电台广播了 Khademi 先生已故父亲的讣告, 其中讨论了申诉人和他的父亲参与库尔德武装战士活动的情况。

¹ 波斯新年。

2.5 在瑞士，Khademis 一家人继续从事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权的政治活动。他们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瑞士党支部的积极党员，多次组织了示威游行。他们还定期参加在瑞士各地和欧洲举行的抗议活动。

2.6 2010 年 11 月 17 日，联邦移民局拒绝了 Khademi 一家人的庇护申请，并下令将他们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0 年 12 月 20 日，他们就此决定向联邦行政法庭提出上诉，2011 年 6 月 30 日，联邦行政法庭维持了联邦移民局的决定。法庭辩称，伊朗情报部门警察在 Khademi 先生返回 Marivan 后五年之后才将他逮捕，这是不可信的，特别是伊朗情报部门警察据称对他参与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活动的情况了如指掌。此外，法庭认为，Khademi 先生在一天内就在根据他的说是“庞大的”示威游行的录像中被认出来，是不可信的。关于他被辨认出来的方式的说辞也自相矛盾，法庭因此作出结论认为他的说法不可信。至于由第二个申诉人 Shahin Qadery 所作的陈述，法庭认为，她的说法也难以置信，她说在他丈夫逃走几天后，她和她的儿子就在梅赫里兹与 Khademi 先生会合，因为这样做会对 Khademi 先生的生命造成危险，理由是他们在亚兹德的房子一直被伊朗情报部门警察监控着，他们也有可能被跟踪。+

2.7 法庭还认为，Khademi 先生提交用来支持他的说法的文件不能被视为是相关的证据，因为(1) 法院卷宗副本可能会是伪造的，他本应提供判决书原件；(2) 库尔德斯坦民主党部落长老的一封信证实了 Khademi 先生的政治活动，一名伊朗律师的见证报告和的一封信解释无法取得案件档案原件的原因，都是为支持申诉人而写的，因此不可靠；(3) 库尔德电台采访的录音档案可能被动过手脚；(4) 体检证明并没有表明 Khademi 先生的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身体的伤痕和手骨折与他据称遭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虐待之间有明显的因果关系。此外，法庭考虑到一个事实，即法庭没有收到有关 Khademi 先生被判处死刑的报告，可以据以作出裁定，而库尔德组织通常发布这种的报告。法庭还认为，Khademi 一家人所指称在伊拉克发生的有关事件是虚构的，因为 2003 年至 2005 年期间，他们一家人在希腊，而且第三个申诉人 Ramyar Khademi 在第一次庇护申请面谈时也没有提到他们曾经被拘留了两天。最后，法庭裁定，申诉人在瑞士的政治活动不会引起伊朗当局的注意，伊朗当局只认定在持不同政见运动中发挥核心作用的流亡人物。

2.8 申诉人说，瑞士当局作出他们若被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有遭到迫害的危险的结论是错误的。Khademi 先生认为，联邦行政法庭未请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进一步调查提交的法庭文件的真实性，或是否有对他下达过逮捕令，就认为这些文件与他的诉求无关。他指出，这种遗漏导致法庭作出其他的错误调查结果，认为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部落首领，一位同牢囚犯和伊朗的律师解释无法获得法庭文件原件的信函的说法不可信。此外，申诉人争辩说，瑞士当局反过来要他们承担举证责任。尤其是，瑞士当局未作进一步调查，就断定体检证明无法充分证明 Khademi 先生受的伤和虐待之间有因果关系。申诉人还指出，瑞士当局认为 Khademi 先生被判死刑的纪录应该还在，而没有考虑到死刑是在 20 年前判处的，当时互联网的使用是有限的。此外，申诉人认为，瑞士当局没有处理

他们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非法离境的事，一旦他们返回伊朗，这件事将导致伊朗当局对他们进行调查，他们可能因而面临进一步的伤害。² Khademi 先生还指出，瑞士当局并没有直接否认他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库尔德战士 (“peshmerga”)，他一旦返回，这种情况将使他很容易受到监禁和杀害。³ Khademi 先生接着说，有报告表明，伊朗当局正在积极试图查认海外抗议者，即使是低调的活动者，⁴ 以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逮捕、拷打和处决数百个人权活动家。⁵

申诉

3. 申诉人认为，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Khademi 先生在该国从事的政治活动、他一家人在瑞士从事的政治活动以及 Khademi 先生先前遭到酷刑这些情况，所有情况加起来使得他们如果被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真实的和个人的风险。申诉人认为，瑞士将他们强行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12 年 2 月 3 日，缔约国就案情提出了意见。它回顾了案件的事实，并注意到了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说法，即他们声称如果被送回原籍国将会面临遭受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危险。

4.2 缔约国指出，第 3 个申诉人 Ramyar Khademi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庇护面谈时表示，他因为父亲的政治活动而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然而，在与瑞士当局第二次庇护面谈时和向委员会提出的来文中，他声称，他被逮捕过，拘留了两天并遭到审问。缔约国重申，根据他最初的说法，瑞士庇护当局在 2010 年 11 月 17 日认为，Ramyar Khademi 害怕返回其原籍国会受迫害的理由不可信。此外，缔约国认为，第 2 个申诉人 Shahin Qadery 并没有提供申请庇护所需的合理理由。缔约国还争辩说，申诉人提供的新证据，即 2010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5 月 1 日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信件，无法引起对缔约国庇护当局的决定产生质疑。

² 申诉人提到欧洲人权法院，R.C.诉瑞典，第 41827/07 号申请，2010 年 3 月 9 日的判决第 53 段。

³ 申诉人提到联合王国：内政部，关于伊朗的业务指南，2011 年 3 月 15 日，v6,第 3.12.9 段及其后各段。

⁴ 申诉人提到 BA(在英国的示威者——遣返的风险)伊朗诉联合王国内政大臣，CG [2011] UKUT 36(IAC)，联合王国：高级法庭(移民和庇护分庭)，2011 年 2 月 1 日。

⁵ 申诉人提到人权观察社，“2011 年世界报告——伊朗”，2011 年 1 月 24 日；以及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检察官说伊朗首都德黑兰将处决数百人”，2011 年 6 月 8 日。

4.3 缔约国进一步澄清了申诉人提出的庇护程序。缔约国尤其指出，申诉人的庇护申请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007 年 9 月 3 日提出，后者是以第 3 个申诉人 Ramyar Khademi 的名义提出的，2010 年 11 月 17 日，联邦移民局驳回了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理由是他们的指控不可信，而且档案没有任何内容可让该局得出结论，认为他们回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面临酷刑。2011 年 3 月 7 日，联邦行政法庭结合审理申诉人分别提出的庇护上诉，并指出，申诉人提出的免费法律援助申请的手续不全。缔约国还表示，已收到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的一份报告，表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可能获得革命法庭的法庭文件。已要求申诉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这些调查结果提出意见，但他们没有提出意见。2011 年 6 月 30 日，法庭确认了驱逐申诉人的决定。缔约国还说，申诉人提出的所有论点是以完整的方式加以审判的，并严格遵守了联邦移民局的程序。

4.4 缔约国回顾，根据《公约》第 3 条，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类理由，主管当局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酌情考虑所涉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还指出，提交人应确定在返回原籍国后存在受到酷刑的“针对其个人的、当前和真实的”风险。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可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要将酷刑风险界定为“真实的”风险(第 6 段和第 7 段)，必须存在更多理由。要评估是否存在这类风险，必须考虑以下要素：原籍国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的证据；有关提交人最近受到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及相关的独立证据；提交人在原籍国国内或国外从事政治活动；关于提交人可信的证据；提交人指控中是否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第 8 段)。

4.5 关于是否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问题，缔约国认为，这一点本身不足以成为作出某人返回本国后可能受到酷刑的结论的依据。委员会应确定相关个人在返回本国后，其“个人”是否会面临遭到酷刑的风险。⁶ 还应援引进一步理由，才可将酷刑风险界定为《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称的“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⁷ 评估酷刑风险的理由必须超越理论或怀疑。⁸

4.6 鉴于上述，缔约国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在几个方面令人担忧。然而，它回顾了联邦行政法庭的裁定，该国目前没有发生普遍的暴力行为。缔约国还重申，国家状况本身并不足以成为作出申诉人被遣返后会遭受酷刑的结论的充分依据。缔约国辩称，申诉人未能表明他们被遣返后会面临受到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此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用委员会本身、国

⁶ 见第 94/1997 号来文，K.N.诉瑞士，1998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2 段。

⁷ 同上，第 10.5 段；以及第 100/1997 号来文，J.U.A.诉瑞士，199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和 6.5 段。

⁸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第 6 段。

际人权联合会、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来支持他们的诉求，联邦行政法庭已审查了这些报告，但这些报告无法证明他们被遣返后会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4.7 关于 Khademi 先生在最近的过去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指称以及是否存在相关独立证据，缔约国强调，《公约》缔约国有义务考虑到这些指称以评估申诉人如果返回其原籍国遭受酷刑的风险。⁹ 缔约国回顾，联邦行政法庭不认为 Khademi 先生提出的体检证书能够证明他的伤势和 1991 年至 1993 年在 Marivan 被拘留期间遭到虐待的指称之间的因果关系。此外，申诉人提交一封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的信件作为证据，该信据称是 Khademi 先生当时的同牢囚犯(目前在瑞典的一名难民)提供的，瑞士当局认为该信不可信，因为信件内容似乎是按申诉人本人的意思写的。信中叙述的事件也与 Khademi 先生自己在庇护面谈时所说的事件对不上号，尤其是 Khademi 先生和法官的会谈中所说之事。最后，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关于瑞士当局反过来要他承担举证责任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申诉人援引的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不能适用于他的案件，瑞士当局按其义务，已仔细研究了 2010 年 9 月 4 日的体检证书。瑞士当局随后认为申诉人受的伤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到虐待的指称之间的因果关系无法确立。因此，缔约国辩称，申诉人向国内当局和委员会声称受到的待遇并不构成违反《公约》的情况。

4.8 关于 Khademi 先生从事的政治活动，缔约国指出，无论是在国内机构或委员会面前，Khademi 先生辩称，1980 年代他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库尔德武装战士的积极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残酷压迫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积极分子；他曾因政治活动被逮捕过；他如果返回其原籍国会面临再度被拘留的风险。瑞士庇护当局对这些指称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裁定指称缺乏可信度。同样，Khademi 先生关于伊朗情报部门警察在伊朗和伊拉克追查他的声称也被认为不可信。此外，缔约国指出，Khademi 先生没有用一个可信的方式说明，为何他非法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会造成他在返回时会面临危险。缔约国还指出，Khademi 先生自 1980 年以来就没有在原籍国积极参与政治活动，他并没有提出可信的证据，证明他从事过政治活动或伊朗当局如何会知道他的政治活动。

4.9 关于申诉人在瑞士从事的政治活动，缔约国指出，Khademi 先生、Shahin Qadery 和 Ramyar Khademi(分别为第 1、第 2 和第 3 个申诉人)向委员会说，他们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瑞士支部的积极党员，他们定期参加各种抗议活动，而且伊朗当局正在积极查认海外反政权的活跃分子，包括“低调”活动者或为着投机原因参加抗议活动的人。为了支持后一指称，申诉人援引英国的一个案件的判决。缔约国强调申诉人是在瑞士庇护当局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否决裁定后才声称他们在瑞士从事政治活动的。此外，缔约国指出，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联邦行政法庭根据其判例和申诉人提供的新资料，彻底审查是否可以将他们遣返

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第 8(b)段。

他们的原籍国。法庭发现，伊朗刑法于 1996 年修订以来，某个组织在国外进行反政权的政治活动可以惩处，并根据相关报道，个人因在互联网批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遭到逮捕、被指控和判刑。它还确认伊朗当局的确在调查海外持不同政见者的政治活动，并有系统地登记他们的名字。然而，只有身份特殊的持不同政见者才成为注意的对象，也就是那些在流亡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他们对政府构成了严重的具体威胁，并有能力对散居国外伊朗人或伊朗人民施加决定性压力的人，目的是推翻伊朗政权。缔约国辩称，申诉人不属于这类人，因为他们的活动，包括申请摊位许可证和配备人员，参与抗议活动，并在网上撰写文章配置图片等等，与许许多多流亡海外的伊朗持不同政见者的政治活动无异，不会引起伊朗当局的注意。此外，申诉人所依据的英国法庭判决，认为国外“低调”的持不同政见者也是伊朗政权的注意对象，这点不能被解释为意味着所有的“低调”持不同政见者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面临虐待，因为这并不反映事实。此外，缔约国认为，由于 Khademi 先生关于他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治活动的指称未被瑞士庇护当局判定为可信，因此关于他被认定在伊拉克是一个活跃分子的指称的可信度同样令人产生怀疑。

4.10 关于申诉人是否可信和申诉人的声称是否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缔约国回顾说，瑞士庇护当局认为，伊朗当局在 Khademi 先生停止据称参与政治活动五年之后才以参与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为由加以逮捕是不可信的。国内有关部门也发现，在第一次庇护程序中，Khademi 先生关于他的身份被伊朗情报部门警察查出来的解释含糊不清，不合逻辑，因为他一定是判断他返回 Marivan 是安全的。此外，201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否定的庇护申请决定之后，Khademi 先生在第二个庇护程序中说，在他被拘留期间，一名蒙面男子被召来作为证人，向伊朗情报部门警察指出他并将他举报给当局。考虑到这一信息极为重要，国内当局认为这一新信息是申诉人伪造的，并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申诉人如果返回会遭到酷刑。

4.11 至于 Khademi 先生声称，他于 2001 年回 Marivan 探望他的家人，并偶然卷入市中心一个“庞大”的抗议示威游行之中，伊朗安全部队通过录像在一天之内就将他认出来，并在他们认出他的身份之后在同一天开始追捕他，缔约国指出，庇护当局认为这个说法是难以置信的，考虑到所有这一切都在短的时间内发生以及申诉人的描述游行是一个“庞大的”游行。此外，在第一次庇护程序期间，Khademi 先生的说辞导致庇护当局怀疑他有关这些事件的声称是否真实。例如，Khademi 先生说，他在诺鲁孜节期间(即使当时他被拘留，但他获得 7 天的假期)以及他在亚兹德流亡期间探访住在 Marivan 的家人。因此，瑞士庇护当局认为令人惊讶的是，伊朗情报部门警察会怀疑他在诺鲁孜节期间到 Marivan 的目的是参加抗议活动。此外，Khademi 先生关于他知道在抗议示威游行之中有伊朗情报部门警察混入的陈述相互矛盾。在最初的面谈中，他声称他不知道伊朗情报部门警察人员在拍照，而在后来的面谈中，他声称知道当局已秘密安装了摄像头，并拍摄示威者，他是通过录像被认出的。

4.12 缔约国认为，庇护当局确认第 2 个申诉人 **Shahin Qadery** 的声称完全不符合逻辑。当局认为下列说法是不可能的：她能够同时通知她丈夫，他在亚兹德被追查，又在他们亚兹德的住宅向伊朗当局解释，他们在那里这段时间他不会返回；伊朗当局竟然没有提出其他问题就走了；她和她的孩子们可以离开梅赫里兹与她的丈夫会合而没有被跟踪。此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没有说他们抵达瑞士之前已经在希腊住了四年。对第 5 个申诉人 **Mazyar Khademi** 被提出刑事诉讼后，这一事实才被揭露出来。因此，**Shahin Qadery** 声称伊朗情报部门警察在他们一家人离开之前在伊拉克追查他的丈夫与事实不符。

4.13 缔约国还提出，庇护当局发现，申诉人提供的用以支持其声称的文件不可信。瑞士庇护当局指出，**Khademi** 先生提出赦免请求没有证据价值，因为申请是他自己写的。**Marivan** 部落长老的信，确认 **Khademi** 先生据称所面临的问题，确认他参与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活动的信也不能算作证据，因为信件是有意写来支持他的说法的。**Khademi** 先生向 **Marivan** 监狱请假五天的副本和邮局收据也不能被接纳为证据。**Khademi** 先生向瑞士庇护当局提出的副本被认为可能是伪造的，因此不能被接纳为证据。此外，当瑞士庇护当局要求 **Khademi** 先生提交关于他的司法诉讼的正本时，他出示伊朗律师的一封信确认不可能获得原件。瑞士庇护当局认为，这封信不是可信的证据，因为该信又是为支持 **Khademi** 先生的说法而写的。此外，瑞士当局已确定写该信律师并没有参与 **Khademi** 先生在革命法庭诉讼的辩护。此外，庇护当局根据瑞士驻德黑兰大使馆提供的信息，即一般的规则是，被判刑者会收到一份判决书，或者至少他或她授权的律师随后能够取得副本。**Khademi** 先生无法令人信服地反驳这些调查结果，并解释为什么他未通过曾经在革命法庭上为其辩护的律师取得所需的法律文件。

4.14 至于申诉人的其他指称，缔约国指出，首先，瑞士当局也找不到 **Khademi** 先生被判处死刑，后来改判为一个较轻的刑罚的声称的任何证据。众所周知，库尔德媒体极为热衷引起人们注意对库尔德人判处死刑的案件，因此 **Khademi** 先生的案件应该会引起人民的关注。其次，瑞士当局认为 **Khademi** 先生和 **Shahin Qadery**(第 1 和第 2 个申诉人)，也没必要作假声称 **Khademi** 先生曾于 2005 年在伊拉克被人持刀袭击，并在就要离开伊拉克之前被伊朗情报部门警察的追捕。这些说法与事实不符，因为当时这一家人已经在希腊。第三，瑞士当局指出，库尔德斯坦广播电台宣布 **Khademi** 先生父亲逝世语音录音档案可能被动过手脚。第四，第 3 申诉人 **Ramyar Khademi** 的说法自相矛盾，因为他在第一次庇护申请面谈时，他没有提到曾被关押了两天，在第二次申请面谈时才提到这点。第五，庇护当局辩称，**Ramyar Khademi** 指控他在第一次庇护申请面谈时发言被打断，他因此无法谈到细节，这与面谈的内容不符，面谈记录表明他获准自由发言。

4.15 就提交委员会的申诉本身而言，缔约国认为，申诉人仅提交主管的瑞士当局的部分论点以及提出的论点没有得到充分的讨论或进行抗辩。相反，申诉人只是声称，主管的瑞士当局不认为指称是可信的，而事实上，指称是真的。此外，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其申诉中并没有充分表明瑞士当局关于提交证明他们指称为真的证据毫无关系的调查结果无根据。缔约国进一步指出，申诉人未能以令人信服的方式，解释为什么他们无法提出相关证据来支持 **Khademi** 先生被革命法

庭判处死刑的指称。申诉人辩称，判决书无法在网上找到，因为判决是在 1990 年代作出的，当时几乎没有互联网或现代的通讯设施，这点不可信，他们声称无法取得判决副本，也不可信。此外，缔约国强调说，瑞士当局认为，申诉人关于在脸书进行宣传活动或一个在瑞典的证人寄来的关于该活动的信件并不是令人信服的证据。最后，瑞士当局也认为没有必要审议 Khademi 先生因他父亲据称的活动而据称被迫害的问题，因为没有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也没有解释为什么不提供书面证据。

4.16 缔约国认为，鉴于上述情况，没有充分的理由担心申诉人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个人会具体面临酷刑。根据申诉人的指称和他们提供的证据无法作出他们返回时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的、真正的、个人风险。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认定申诉人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会构成瑞士对《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国际义务的违反。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4 月 23 日，申诉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论。申诉人认为，如缔约国本身所承认的，伊朗的人权状况在几个方面令人担忧。申诉人辩称，他们如果返回，明显会面临遭受酷刑或其它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真正和直接危险。他们还辩称，缔约国关于 Khademi 先生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以及他的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和几处骨折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的结论是没有根据的；瑞士当局未仔细检查 Khademi 先生健康状况。¹⁰ 如果进行认真的体检，应该会得出结论，认为 Khademi 先生骨折和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的原因极有可能是因为遭受酷刑和虐待，因为没有其他造成这种情况的合理原因。

5.2 关于缔约国认为 Khademi 先生在其原籍国并未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论点，申诉人表示异议。申诉人重申，他在 18 或 20 岁加入了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库尔德武装战士队伍。作为一名前政治上活跃的库尔德人，他被怀疑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间谍，被认为参加了 2001 年 3 月在诺鲁孜节期间举行的大规模示威游行。不论他的政治活动是否高调，伊朗情报部门警察将他视为一个在政治上的危险人物，对国家安全造成威胁，并基于这种看法将他监禁、施加酷刑、起诉和进行惩罚。至于在瑞士从事的政治活动，申诉人质疑缔约国的说法，即他们“过于低调”，无法引起伊朗当局的注意。他们认为，Khademi 先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因为他的政治活动以及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积极党员而被迫害，这种情况自动将他定调为高调的流亡人物。Khademi 先生、Shahin Qadery 和 Ramyar Khademi(第 1,第 2 和第 3 申诉人)也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瑞士支部的非常活跃的党员；Ramyar Khademi 名字出现在许多官方文件中和所有三个人的照片都可在互联网上看到。申诉人认为，即使他们的政治活动被认为是低调的，但他们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会面临虐待的危险。

¹⁰ 申诉人提到欧洲人权法院，R.C.诉瑞典，第 41827/07 号申请，2010 年 3 月 9 日的判决，第 53 段。

5.3 至于缔约国辩称申诉人的说法不可信的论点，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是在没有发现他们的说法有任何重大的矛盾以及一般地拒绝他们提供的证明他们诉求的所有的证据的情况下得出这样的结论的。申诉人指出，他们得以从被欧洲其他国家的官方庇护机构认为是可信的其他流亡人士得到其他证明信件。这些信件确认 Khademi 先生在 1979 年至 1983 年期间是伊朗库尔德斯坦民主党的一名积极党员，1991 年至 1993 年他被关在库尔德斯坦省的监狱里，后来被流放。申诉人指出，他们无法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任何人取得联系，以获取关于 Khademi 先生被监禁一事的更多的证据。此外，申诉人辩称，缔约国提到的小矛盾之处已经在国家程序和向委员会提出的本申诉本身向委员会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5.4 申诉人提出，考虑到他们过去和当前的政治活动，Khademi 先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判过刑，他们非法离开该国及他们在瑞士申请庇护，他们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面临遭受酷刑或其它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真正和直接危险。鉴于 Khademi 先生已遭受过虐待，并有可信的报告指出伊朗安全官员经常使用酷刑，申诉人担心他们一旦返回会被逮捕和拘留，并在监狱里受到虐待。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决定确认，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之中。

6.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委员会在确定申诉人已经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之前，不审议个人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未发现妨碍受理的其他障碍，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审议案情

7.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对来文进行了审议。

7.2 在本案中，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否会构成缔约国依《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遭到违反的情况。该条规定：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他/她在另一国将面临酷刑危险，就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到该国。委员会必须判断，是否有重大理由认为申诉人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本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在评估这一危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一贯现象。然而委员会回顾，这一判断的目的是确定有关个人是否将在他/她被遣返的国家面临酷刑危险。

7.3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参照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 其中称, “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 决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尽管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第 6 段), 但这种危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 而且切实存在。¹¹ 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其先前的决定中确认风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正的和针对个人的。委员会回顾, 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委员会极其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调查结论, 但与此同时, 委员会不受这种结论的约束, 反之,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委员会有权依据每个案件的全部案情自由评估事实真相。

7.4 委员会指出, 缔约国本身承认,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令人担忧以及反政权的著名政治反对人物都有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还回顾了本身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极其令人担忧的人权状况的研究结果, 尤其是该国自 2009 年 6 月选举以来库尔德族人的状况。¹² 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没有对 Khademi 先生在 1980 年代末是库尔德斯坦民主党库尔德武装战士(库尔德持不同政见者运动)的积极分子以及 1991 年至 1993 年他被监禁表示质疑。委员会进一步指出, 缔约国也没对申诉人正是根据这些声称在伊拉克被难民署授予难民身份表示质疑。

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在瑞士的政治活动“过于低调”, 不会引起伊朗当局的注意。但委员会指出, 由于 Khademi 先生早先因他的政治活动而被监禁过, 有可能被伊朗当局列入在国外从事其他活动者的监视名单上。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认为庇护当局审查了 Khademi 先生提出的体检证书, 并认为申诉人受的伤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虐待之间的因果关系无法建立。但委员会指出, 体检证书指出, Khademi 先生的身体状况“符合所述虐待的描述”。

7.6 因此, 并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总体人权状况对反对派成员造成的后果尤大, 并鉴于 Khademi 先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瑞士从事的政治反对派活动、他曾经入过狱和过去被施加过酷刑, 委员会认为, 有充分理由相信第 1 个申诉人 Khademi 先生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可能被施加酷刑。

7.7 至于第 2 个申诉人 Khademi 先生的妻子 Shahin Qadery 以及 Khademi 先生的子女 Zanyar Khademi、Mazyar Khademi 和 Kamyar Khademi(分别为第 4、5 和 6 个申诉人)的案件取决于他本人案件, 委员会不认为有必要分开单独审议。至于第 3 个申诉人 Ramyar Khademi, 在他们第一次向瑞士提出庇护申请是他已不是未成年人, 瑞士庇护当局起初将其分开单独评审, 委员会注意到, 联邦行政法庭在上诉时将他的庇护申请与他家人申请合并在一起审议。委员会与缔约国一样, 也根据 Khademi 先生提出的事实将他的案件与他家人的案件合并在一起审议。

¹¹ 尤其见第 258/2004 号来文, Dadar 诉加拿大, 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以及第 226/2003 号来文, T.A. 诉瑞典, 2005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¹² 见第 357/2008 号来文, Jahan 诉瑞士, 2011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第 9.4 段和第 381/2009 号来文, Faragollah 等人诉瑞士, 2011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 第 9.4 段。

8.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做出结论认为：有充分理由相信 Hussein Khademi 如果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面临政府官员施加酷刑的可预见的、真实的和个人的风险。因此，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如果将申诉人驱逐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

9.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不强行将申诉人遣返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或任何其他他们面临被驱逐或遣送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际风险的其他国家。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请缔约国从发送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根据本决定采取的步骤。
